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電話：03-8222944
傳真：03-8222605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00209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及精神，本府政風處錄製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」專題說明影片，請轉知機關(學校)同仁踴躍上網點閱觀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與實際需要辦理。
- 二、查新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至今，已近3年，惟考量該次修法變動幅度逾半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範圍、迴避規定、交易行為禁止及違反行為相關罰則等均有改變；為持續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(學校)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辦理採購、補助業務承辦人員相關知能，避免因誤解法令致生觸法情事，爰於110年9月15日辦理專題說明會。
- 三、另為服務本府暨所屬機關(學校)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使其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，包括熟稔財產申報系統之操作；並藉此向申報義務人宣導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之優點及便利性，降低因

電子文
2

2

110/10/19



1100004914

申報不實或不慎受裁罰之風險，達到「財申零裁罰」目標，故併同辦理宣講說明。

四、由於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室內集會人數上限之規定，本府政風處特錄製專題說明影片，以供無法到場與會之同仁上網點閱觀看；旨案影片置於本府政風處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cs.hl.gov.tw/>)/影音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

